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應出席人員：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陳楚杰主任、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郭墉圻主任、謝碧晴主任、黃奕清主任、許承先所長、林宜信所長、李皎正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王健珍主任

列席人員：江蔚文副教務長

請假人員：段慧瑩主任（教育部開會/江永月代理）、陳建和主任（研討會/鄭旭真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55-56 頁。

【校長指示】這幾年我們相繼為了升科大及訪視評鑑而共同努力，最近又要為年底的評鑑而忙碌，雖然一直在會議上要求及追蹤這些數據本身看似無意義的資料，但除是為達成教卓計畫及評鑑所要求的目標外，這些數據背後所代表的另一層意義，是在呈現我們的教學品質，期望各位主管回去費心多跟同仁溝通，也感謝大家近年來的辛勞。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育部 101 年 04 月 24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7987 號函示（如附件一第 13 頁）：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仍以安心穩定做為處理原則，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101 年 05 月 02 日經洽詢教育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目前僅對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各校仍可申請調整大學進修部與研究所學雜費。
- （2）校內學術自評各系所名單及時程均已繳交，請見附件二第 14-15 頁。依據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附件三第 16 頁），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及系所應完成評鑑資料表及系所資料表；目前各學院及系所已陸續完成評鑑資料表冊，將陸續轉交教務長進行第一次檢覈。
- （3）本學期全校課程經持續追蹤後，各系所教材上網率已達 100%，請見附件四第 17 頁。
- （4）將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函，辦理 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
 - 1) 為提升中學生選擇技職體系意願，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活動」與「體驗學習課程」，工作時程如附件五第 18 頁。
 - 2) 經費補助金額依本校負責之 7 所國中計畫項目編列，預計申請 76000 元，配合款應達教育部核撥總金額經費 20%以上。
 - 3) 已委請三學院與通識中心各提供 2 位種子教師參與此計畫，本校將與合作學校

研擬子計畫，於 101 年 5 月 8 日前將子計畫送交主辦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彙整。

- (5) 為因應 101 學年度學校評鑑需求，現階段各系所生師比不符合標準及師資員額過少之系所，需作員額調整(附件第 19 頁)。調整原則依序為：1) 院內調整；2) 跨院調整；3) 通識中心借調；以及 4) 獨立所併入系。三學院及通識中心將於「師資員額調整協調會」中，依此原則討論。

2、工作成果：

- (1) 101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錄取與備取名單，已於 4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寄發報到通知。
- (2) 為配合本校改名科大、招生及宣傳需求，製作多媒體中英文簡介，於 3 月 14 日完成評選招標業務，經 4 月 12、18 日兩次腳本審查會議，確立「全校總覽」擬以統整方式，本案預計 7 月中旬完成。
- (3) 針對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雲科大校務資料庫表冊已於 101 年 4 月 30 完成最後校對，並於下午五點半填報截止。學術單位-教師學術研究系統相關審核情形請參考(紙本補充資料一，p.1~p.2)，行政單位-雲科大資料庫表冊繳交及審查情形請參考(紙本補充資料二，p.3~p.4)；雲科大資料庫表冊審查修改回覆表請參考(紙本補充資料三，p.5~p.7)；各單位填報表冊資料，請參考(紙本補充資料四，p.8~p.59)，此次填報相關統計資料圖形；請參考(紙本補充資料五，p.60~p.87) **【請參見附加檔 】** (教務長補充說明)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中，101 年 3 月之數據較前一次(100 年 10 月)填報之數據大幅增加，業經研發處上次會議回去確認後，告知護理學院的數據無誤，惟請郭院長由自己的資料庫中再次復查其正確性，健管學院及人康學院的數據正確與否仍尚待研發處提供。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已於 4/11 召開學務會議，完成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及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和「導師辦法」。
- (2) 擬於 5/15 辦理本學期宿舍「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 (3) 本處獲環保署 101 年度補助環境教育基金，於 5 月份始與總務處共同辦理「落葉歸根~從一片葉子看見綠色的未來」系列活動，歡迎踴躍參與：
- 1) 5/7 辦理「食在北投—從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談在地飲食」講座。
 - 2) 5/11、5/24 辦理「銀燭秋光冷畫屏，輕羅小扇撲流螢—這裡還有螢火蟲嗎？」(I)(II)系列講座。
 - 3) 5/17 辦理「環保節費、廚餘再生利用」演講及工作坊。
 - 4) 5/26 辦理「親近大自然、認識我的家」、「落葉歸根~生死相許讀書會」及「北投行腳」。
- (4) 學生輔導中心將於五月份陸續辦理以人際關係與生涯職涯兩大主題為全月主軸，辦理多項活動，並同時推動性別平等主題有獎徵答及卓越計畫夢想啟航主題系列活動。另，一年一度的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工作預計於 5 月底完成。

2、工作成果：

(1) 宿舍相關事宜：

-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校外學生共計 336 人(男生 36 人、女生 300 人)。並於 5/1 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專業人員蒞校進行賃居生座談講解租屋有關常識及法律、安全、消防問題。

- 2) 已於 4/10 完成 101 學年度高年級住宿抽籤，並於 4/30 完成床位安排及第一批後補作業。
- (2) 完成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總人數共計 619 人、弱勢學生助學 426 人、雜費減免 366 人、低收學產基金 59 人。
- (3) 已通知畢業班導師上網登錄畢業班操行獎懲。
- (4) 輔導社團各項活動：
 - 1) 已於 4/7-4/8 辦理「101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地點於本校 B118 教室及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邀請校外社團經營及服務學習之相關專業講師授課，參與人數約 110 人。
 - 2) 4/28-4/29 輔導童軍社舉辦「小狼蛙聯團露營」帶領石碑社區童軍團至平溪辦理幼童軍活動。
 - 3) 5/2 輔導學生會辦理藝文活動名人講座系列 2，邀請名作家吳若權到校講座。
 - 4) 5/3 輔導熱舞社及極舞社聯合舉辦「101 年熱舞社極舞社聯合舞蹈發表」。
 - 5) 5/9 辦理「社團評鑑暨動靜態展」評鑑各社團之成果。
- (5) 生活助學金已於 4/10-4/27 完成收件申請，並於 5/1 起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 (6) 服務學習：
 - 1) 於 4/2-5/11 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分享學生的服務學習心情故事及心得。
 - 2) 已完成 4 月份服務學習相關系列講座，分別為 4/11「從尼泊爾森林保育到打造婦女健康與幸福之路！」4/25「靈魂衝浪」影片分享、4/26「敬老宣導」及「綠色生活地圖」、4/30「生命沒有極限」。
- (7) 健康中心活動：
 - 1) 於 4/10 協助本校護理系二技學生社區護理實習舉辦「食面埋伏」健康飲食 DIY 講座，參加人數 60 人，並於 4/23 進行成果發表。
 - 2) 於 4/27 與廠商營養師共同進行廚工講習。
 - 3) 於 5/1 進行 B 肝抗原抗體檢測活動。
 - 4) 持續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三段五級全方位之健康樂活策略」系列活動。
- (8) 就業輔導活動：
 - 1) 已辦理台大、北榮、成大等 15 家醫院蒞校徵才說明，計 806 位學生參加；辦理兩場次就業推介說明會，約有 300 位同學參加；已辦理 3 場次就輔講座，共 347 位同學參加。
 - 2) 於 4/28 辦理「職涯 GPS 校園徵才博覽會」提供同學多元就業機會，共計 42 家廠商與會，300 多位同學熱烈參與徵才，面談 503 人次，錄取 228 人。
 - 3) 辦理就輔講座：4/23 面談技巧實務演練、5/3 國家考試講座（二）、5/10 勞工權益。
- (9) 學生輔導中心於四月份完成辦理同儕守護及夢想啟航主題辦理多項活動，共辦理 7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630 人次。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臺總(一)字第 1010067945 號函轉 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8663 號函：「(略以) 101 年節約用油目標提高為 3%，請各機關落實辦理。…」，另依本校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乘用大眾運輸工具。」敬請校內同仁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節約用油。
-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老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老師鐘點費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核發轉帳。

-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退費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退還至同學指定之個人帳戶。
- (4)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皆已竣工，待 101 年 4 月 26 日衛工處查驗缺失改善後辦理驗收。
- (5) 學生宿舍蘭心樓整修工程和護理系 OSCE 整修工程，正進行細部設計。
- (6) 全校中央空調保養已完成議價，預計 101 年 5 月、6 月進行保養。
- (7) 有關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積欠本校城區部電費之處理情形：
 - 1) 依 100 年 8 月 24 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院長來訪之會議紀錄，本校已於 101 年 1 月、2 月及 3 月均主動發文向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索取使用電費，分攤比例以各負擔 50% 方式處理，至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尚未繳交電費。101 年 4 月及 5 月之電費本校以催告方式函請臺大北護分院繳交電費，並副知教育部。
 - 2) 但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示略以：
 - A、依據之 100 年 8 月 24 日會議記錄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本院依據該紀錄作為應執行付款之憑據，顯已違背行政程序及公務機關執行公共事務之客觀公正性，爰建請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
 - B、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俟土地及建築物管用合一，本院將編列預算辦理。
 - 3) 由於自 101 年 1 月起本校已每月函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分攤電費共計 5 件，但該院均置之不理。業經詢問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方雍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如下：
 - A、注意時效性，若超過 5 年追訴期，恐無法追討。
 - B、兩機關間之爭議可由上級機關進行協調解決爭議。
 - C、可向法院申請協調。
 - D、若協調不成立再進行訴訟程序。
 - 4) 本校於 101 年度已去函 5 次要求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分攤電費，將待 101 年 5 月份去函催請該院分攤電費之回應後，再行處理方式。
 - 5) 本校城區部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電費分攤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請提行政會議報告，為維護本校之權益（5 年），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仍不回應或置之不理，本校因應策略為：先發存證信函催討電費，若仍無善意回應，將向法院申請協調，若協調不成立再進行訴訟程序。
 - 6) 將此因應策略提案於本校業務會報討論，獲通過後聘請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執行策略：

- (1) 本校近中程計畫已於 4 月 25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近中程發展架構圖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一次共識會議資料如附件【請參見附加檔 】，請各單位據以更新計畫書內容。

【校長指示】

近中程計畫書不是僅限於彙整各單位的內容，主辦單位應有基本的想法，事先規劃該如何來做，建議哪些事情該怎麼做。

(結論)

請各單位以第五頁的目標總表為主，系所層級的目標不適合放入總目標，請各單位先回去檢視，依表定時程 5/30 安排各單位做簡報，配合本案校務會議延至 6/27 召開。

- (2) 校內行政類自評，各組資料除教務組仍進行收集外，行政支援組、綜合校務組及學務組資料已送交研發處彙整中。近期將彙整簽陳核定各組委員名單。
- (3) 101 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申請，目前由系所與學院進行審查與推薦。預定 5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報送國科會。

2、工作成果：

- (1) 研發處建教組辦理市醫教研部參訪活動，由校長率領本校赴市醫擔任聘兼人員及研發處同仁，於 4 月 13 日圓滿完成。
- (2) 2012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於 5 月 30 日公佈初賽入圍名單，本校資管系和健管系各兩隊入圍，將於 5 月 24 日至 26 日赴高雄參加決賽。
- (3)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由本校護理系代表，已於 4 月 26 日提出。
- (4)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特色案例推薦，由本校旅建所代表，已於 4 月 20 日提出。

(五)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00)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 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審議，並已於 4 月 30 日以公文通知受評教師及所屬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 2) 為鼓勵教師成長，自本(100)學年度起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提供推薦應接受教師成長措施(含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之教師名單，推薦人數為當學年受評教師人數之 10%(採無條件進位，不到 1 人者，以 1 人計)。以本學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評教師人數計算，應推薦人數如下：護理學院 4 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 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 人及通識教育中心 1 人，共 7 人。
- (2) 教師成長活動：
 - 1) 本中心已於 4 月 24 日舉辦 1 場教師創新教學成長營、4 月 27 日舉辦 1 場論文寫作工作坊、5 月 2 日舉辦 1 場教學策略精進成長工作坊、5 月 9 日舉行 1 場教師統計交流實務工作坊。
 - 2) 為擴大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及加強協助新進教師及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之成長支援，已於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及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101 年計畫補助已開放申請，詳情請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教師成長社群專區(專業成長、薪火相傳)項下公告參閱，收件至 5 月 25 日截止，敬請各位長官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歡迎踴躍申請。
 - 3) 歡迎報名參加以下活動(附件第 20 頁)，詳情請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參閱。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 101 年 4 月 5 日圖委會會議決議：定期於行政會議及圖書館網頁上公佈各系所使用情況，請全校師生踴躍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
- (2) 依據統計結果顯示：

借閱冊數：大學部、研究所及教職員皆以幼保系所居冠。

電子資源：大學部以護理系使用次數最高；研究所以健管所使用次數最高；教職員以助產所使用次數最高。

- (3) 101 年 1-4 月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及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下表第 21 頁。
- (4) 截至 2012 年 4 月止，中西文紙本期刊使用情形如下表第 22-23 頁。
- (5) 101 年圖書資料經費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四月三十日經費執行率(如附件第 24 頁)：護理學院 18.97%、健管學院 12.15%、人發學院 48.50%、通識教育中心 3.76%，請各學院(中心)儘早提出圖書資料的薦購申請。自 8 月 1 日起，圖書經費有餘額時，將依其他薦購申請案之先後順序來辦理圖書經費流用及採購，以提升經費執行的績效，敬請配合。

【校長指示】請圖書館下次提統計數據資料時，能與目標值或相對比較值一起呈現，並解讀該數據所代表的意義及改善策略。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室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如於 100 學年間有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達規定核減授課鐘點時數，請填具「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核減授課鐘點時數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便行政作業，敬請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經核准後，得於 101 學年度核減鐘點。
- (2)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196A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上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 (3)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略以：茲重申請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免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4) 兼任教師人選請各系所及早規劃，101 學年兼任教師新續聘提案，請於 101 年 6 月 5 日(二)前送人事室彙辦，以免有教師因故不應聘，造成學生選課困難，另 101 學年的各系所如有合聘教師之提案，亦請一併檢附雙方系所會議記錄、合聘教師同意書等，亦請於 101 年 6 月 5 日(二)前送人事室彙辦俾提六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 (5)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 日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23702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於甄選約僱人員時，建議比照民間公司用電子郵件投遞履歷方式辦理，如須體檢者，宜於錄取後再行體檢。敬請轉知配合辦理。

(6) 依 101 年 5 月 2 日業務會報中，責成本室調查丁守中立委於 101.04.24 就辰新托兒所於本校師生協調會中所稱「我在 1/5 來協調的時候，…，副校長直接明示、暗示說要以選票來制裁我，…」是否屬實一案，經瞭解後說明如下：

- 1) 秘書室兩位同仁業進行 1/5 協調會的錄音內容進行摘要，於 5/2 業務會報提供與會人員知悉。
- 2) 經 5/2 業務會報中，有主管稱 1/5 當日在場，完全沒有聽到丁委員所稱之類似內容。
- 3) 於 5/3 詢問聽錄音帶的兩位秘書室同仁(甲、乙二位)，因所提供錄音內容僅部分 1/5 之錄音逐字稿，其他未呈現部分是否也無 4/24 丁委員所稱內容？經甲位同仁告知：其他部分係陳述辰新托兒所成立的歷史或淵源說明等，故未將逐字摘錄，且該部分亦未有任何與丁委員 4/24 上開所指稱內容相關；乙位同仁告知：摘錄部分主要是丁委員與副校長之對話，其他皆為例行之報告事項，且亦未有與丁委員 4/24 上開所稱內容。甲、乙兩位同仁說法一致，1/5 協調會中均無提及選舉相關內容。

(人事主任補充報告)

本校業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下午兩點邀請黃旭田律師於親仁樓 B118 室舉辦「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權利保障-兼論教師申訴實務探討」研習會，此次校內演講已奉核簽准合併 101 年教育部人事處「十園十美」-「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活動，演說內容包括「釋字第 684 號解釋」(該號解釋將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範圍，由教育權擴及至學生之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以及教師申訴案例實務探討等，敬請各位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會計處核定本校 102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為 3 億 7,866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856 萬 2 千元〉，技職司核定本校 102 年度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521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少 587 萬 3 千元〉，合計 3 億 8,388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 3 億 8,119 萬 4,000 元，增加 268 萬 9 千元，本室已依據核定額度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編製預算書表，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函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 (2) 有關目前各界所關切之大學學雜費調整、油電雙漲等議題，其中學校配合 101 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政策部分，將由教育部另案爭取經費予以協助；油電雙漲影響學校教學成本部分，除支持立法委員對於學校用電半價優惠之提案外，並將研擬放寬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之經費支用範疇(如邁頂及教卓計畫補助經費是否得以支應學校水電費支出等)，藉此減緩學校之衝擊，因此，上開議題將另案處理，另教育部 102 年度額度分配會議預定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合先說明。

2、工作成果：

(1) 本校 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228,017,468 元，較預算分配數 221,396,000 元增加 6,621,468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 256,393,161 元，較預算分配數 265,901,000 元減少 9,507,839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375,693 元，較預算分配數 44,505,000 元，比較減少 16,129,307 元。

-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預算數 58,046,000 元，截至 4 月底預算分配數 10,491,000 元，執行數 4,258,543 元，執行率 40.59%，全年執行率 7.34%，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九)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任務進度報告				
任務名稱	任務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開發進度
招生系統	招生設定、考生報名考試與成績查詢、報名處理、成績放榜	100/7/27	101/3/2	100%
開課系統	全校科目檔、開課、課程地圖、配課、預收學分、教學計畫	100/8/8	101/5/31	85%
學籍系統	詞庫維護、學籍管理、新生管理、學籍變更	100/10/24	101/5/31	76%
用印系統	申請流程、管理報表	101/1/11	101/3/31	100%
校務系統工作流程設定	用印申請、休學申請、復退轉申請、.....	101/3/1	103/7/31	2%
行事曆系統	系統間之關連活動時程作業	101/3/26	103/7/31	30%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一)	校務基本資料庫(人事、教務)維護、查詢、匯入、匯出	101/5/1	101/7/31	5%

說明一：目前整體開發進度約 26%。

二：開課系統，待完成預收學分費、教學計畫等模組。

三：學籍系統，待完成學籍變更管理模組。

四：校務系統工作流程設定，已完成用印申請、休學申請等工作流程設定。

五：行事曆系統，正在建立行事曆-訊息通知事件。

六：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正在開發人事模組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2) 教學卓越計劃：

- 1) 教卓 1—3 多媒體工作坊：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舉辦 4 小時之數位教材製作教育訓練。
- 2) 訓練 TA：預定 101 年 3-6 月協助訓練學生學習資源中心之「教學助理」，已完成於 4/2、4/25 二場數位教材製作培訓，採用上課與實作方式進行，共約 80 人參加。
- 3) 影音視訊教學平台/先進多媒體教室：目前已經進入採購招標流程。

(3)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與推廣：於 101 年 5 月 7 日與 5 月 14 日舉辦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活動基礎班與進階班。
- 2) 完成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與推廣計畫之教材課程與題庫，並繳交北區計畫承辦。
- 3) 2-05-A 教與學之精進：擬於 101 年 6 月辦理工作坊。

(4) 智財權宣導週：

訂定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為智財權宣導週，活動規劃有講座課程兩場、海報比賽、智財權圖書宣導、智財權推廣影片宣導。

- 1) 網路組未來推動之重要事項及策略：
- 2) 規劃與測試機房備援作業。
- 3) 規劃與測試機房重要主機負載平衡機制。

(十)體育室報告事項：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一覽表如附件第 25 頁。

(十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有關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陳情抗議案後續處理扼要說明如下：

- 1) 4 月初家長自救會向監察院陳情以及申請集會遊行等具體訴求均為“讓辰新托兒所繼續留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不要搬遷”；本校均已函覆說明。(原訂 4/15 遊行集會因不明原因臨時取消)。
- 2) 4/19 發出致園生家長公開信(如附件第 26-28 頁)。
- 3) 4/20 由校長與人康學院師生針對本案及樂育樓空間使用議題作意見交流。
- 4) 4/24 丁立委再次邀集教育部政次等及園生家長在本校與師生進行協調會。
- 5) 4/25 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中，由校長親自針對丁立委協調結果與教育部指示方向提案，會中歷經熱烈討論後，另有校務委員提出修正案”維持 3/21 第 92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全數收回樂育樓一、二樓用址”；經委員附議後，由在場 50 位委員舉手表決；經統計有 47 票贊成通過修正案。會後校長亦親自向丁立委及教育部說明本校決議結果。
- 6) 4/27 發出致園生家長公開信告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及本校可提供協助之處(如附件第 29 頁)。
- 7) 4/30 已正式回文教育部有關本案本校校務會議決議結果。
- 8) 教育部轉知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將於 5/6 再次於教育部前集會遊行，並要求本校作出因應策略。本校已就辰新幼兒園生轉園部份研議相關輔導計畫，並針對本校在本案之處理過程擬訂新聞稿及聲明稿(如附件第 30-35 頁)於當天提供各媒體記者。
- 9) 5/6 當天約五十位家長(含二十多位幼兒)至教育部抗議陳情，由教育部接受陳情書，並由技職司饒副司長與校長一同接受媒體訪問，表達教育部及本校對此案之立場。教育部對本案之說明摘錄如下：(一) 本案係屬大學自主事項，該托兒所設於國北護校內，園生使用面積充足，並擁有廣大校園空間可供教學利用，家長期待繼續留原址，復經本部、丁委員守中 2 次協調，學校校務會議考量該校用地及校舍嚴重不足，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應全部收回托兒所用地，全案本部應尊重校務會議決議；又學校表示考量場地收回之必要性，後續將提供轉介幼稚園名單及輔導機制，並歡迎家長逕洽學校連繫需協助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甄選辦法(如附件第 36 頁)，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與教學醫院簽訂合作關係，教學醫院每年提供本校教師擔任聘兼人員名額，為公平公開推薦本校有意與教學醫院合作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案如蒙通過，並自 102 年度起施行。

決議：1. 草案第一條文字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2. 第二條規定：「本校依教學醫院每年來函通知本校之聘兼人員名額，甄選本校教師數名後，推薦予教學醫院。」，請刪除其中的「後」字。
3.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每年甄選時，將公告全校教師有意與教學醫院進行合作者，於甄選公告期限內回覆研發處，研發處將依第四條甄選資格條件進行排序，並簽請召開甄選審議委員會，確認推薦教師名單，並報陳校長同意後，送達教學醫院完成後續手續。」
4. 第四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意願教師之研究計畫成果排入優先順序」
5. 請研發處依上述原則修正，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如附件第37-42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自民國94年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
2. 教育部業已於民國95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翌(96)年08月07日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3. 今(101)年02月09日公布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實有必要檢視本校現行產學合作辦法，以符教育部相關辦法及現勢之需。
4. 本案將再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102年度起施行；隨新法之施行，將同時廢除本校現行之「建教合作辦法」與「產學合作辦法」。

- 決議：1. 草案第七條文字修正為「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餘條文照案通過。
2. 本案之相關規定或原則，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另案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第43-45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今(101)年02月09日公布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增第三條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 決議：1. 草案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後續項目依序遞移。
2. 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刪除，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101年暑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0及101學年度行事曆，101年暑假期間為101年6月25日起至101年9月14日(五)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註：101年暑休期間為101年7月2日《星期一》起至101年9月7日《星期五》止)。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擬依前項要點規定，擬具本校集中暑休日期如下(共8天)：

甲案(皆星期一)：101年7月2日、101年7月9日、101年7月16日、101年7月23日、101年8月6日、101年8月13日、101年8月20日、101年8月27日(附註：沒有7/30日，因8/2及8/3進行自評)

乙案(皆星期五)：101年7月6日、101年7月13日、101年7月20日、101年7月27日、101年8月10日、101年8月17日、101年8月24日、101年8月31日(附註：沒有8/3日，因8/2及8/3進行自評)

※上開集中暑休日，祕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一人輪值，輪值人員輪值日後，得於暑休期間另擇期補休。

三、集中暑休以外之4天暑休，各處室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兩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101年6月底前，將預排之暑休輪值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祕書室。另為使暑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周三儘量勿排暑休，以利校務運作。

四、101年1月2日以後新進人員之暑休天數如附表第46-50頁。

五、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採乙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護理系擬增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四名，提具申請書及附件如附第51-54頁，請討論。

說明：

一、護理系擬於101學年聘任18名實習教學人員，除續聘現有14名實習教學人力外，因在職班自然增班因素，需增聘2名實習教學人力，另因教師兼任行政職得不帶實習之衝擊，至少需增聘2名實習教學人力，共需增4名實習教學人力。

二、請護理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祝國忠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設備採購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0學年度第2次電腦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於101年5月2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2. 電子計算機中心為針對本校電腦設備的採購與管理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並期望經由完善之採購流程提供使用單位與使用者優質的電腦設備，並發揮最高的使用效能，故訂定本辦法，如附件第53頁。

3. 購買資訊設備時，應以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電腦化為考量因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

案由：兼任二級主管之教師，得不承擔各系之實習課程，以利行政工作之推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眾多，因業務負擔繁重，若再擔任校外實習之課程，工作天數長，往往不能兼顧業務。
2. 為減少兼任行政職教師負擔，在教師同意下，得不擔任實習課程。
3. 各系不足之實習鐘點，得以聘兼任實習教師或專案實習教師代替之。
4. 本案若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附件一

檔 號：

收發文號：1010004807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101 年 04 月 25 日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1011293439

101129343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77365889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高通字第 1010067987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 件）無附件

主 旨： 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部經審慎評估，101 年度大學學雜費仍以安心穩定做為處理原則，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二、 由於學雜費政策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確保與維持高教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本部業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專家及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以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 三、 各校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大學校院請洽詢本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洽詢技職司魏好戎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院自評委員及評鑑計畫審查結果

(完成打√，未完成打△)

學院	院級自評委員		評鑑計畫			
			系級自評委員			自評時程及項目
健管學院	主任委員	謝楠楨院長	資管系(所)	徐建業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
				邱瑞科教授	輔仁大學	
				黃興進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范增祥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張怡秋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委員	謝碧晴主任	健管系(所)	郭乃文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所	√
				白佳原教授/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所 主任	√
				盧瑞芬教授/院長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系所	√
	委員	許承先所長	旅健所	王正平副教授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主任	√
				林青蓉副教授	銘傳大學觀光系主任	√
				任立中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主任兼商學院院長	√
	委員	李世代所長	長照所	林壽惠副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	√
				李光廷副教授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楊培珊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護理學院	主任委員	郭素珍院長	護理系(所)	金繼春	高醫護理系	√
				陳靜敏	成大護理系	√
				謝淑惠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
	委員	謝秀芳(校外委員)	助產所	周汎濤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
				孫吉珍主任	振興醫院護理部	√
				田聖芳副教授兼主任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暨老人照顧科	√
	委員	郭碧照(校外委員)	中西醫所	劉淑娟教授	輔仁大學護理系	√
				蔣立琦教授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暨護理學研究所	√
				陳汶吉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
	委員	鄭綺(校外委員)	醫教所	Associate	Cedarville	√

		員)		Professor Chu-Yu Hu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Nursing Assistant Chair of Department of Nursing Director of MSN Program	
				盧美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	✓
				張媚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所)	✓
				李隆盛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經 營管理學系	✓
				張一蕃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
人康 學院	主任 委員	林綺雲院長	生死所	諮商組		
				吳秀碧 教授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
				林家興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任	✓
				生死組		
				蔡維民 教授	真理大學 宗教文化組織與管理學系 所長兼主任	✓
	委員	段慧瑩主任	幼保系 (所)	鄭青青副教授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
				馬祖琳副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幼保系	✓
				陽琪教授	吳鳳科技大學幼保系	✓
	委員	黃奕清主任	運保系 (所)	郭家驊教授	臺北體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
				蔡櫻蘭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 系	✓
				劉燦宏副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 研究所	✓
	委員	楊義良所長	聽語所	聽力組		
				陳小娟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 言治療研究所所長	✓
				林鴻清副教授	馬偕醫院醫師/馬偕醫學 院聽語系副教授	✓
				張蓓莉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 系	✓
				語言組		
	委員	鄭青青副教授 (校外委員)		鄭靜宜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 言治療研究所	✓
	委員	賴政秀教授 (校外委員)		黃瑞珍副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 育學系	✓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與收件單位(連絡人)	查核人
101	1	4	第一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 3. 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4. 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校長
	2	29	第二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確立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確立工作分配 3. 提供評鑑表冊給學院及系所(以100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彭副校長/教務長
	3	28	第三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各學院及系完成評鑑計畫 1.) 自評時程及項目。 2.) 自評委員名單(3-5人)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4	30	學院及系所完成評鑑資料表冊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5	15	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教務長
	6	10	完成第二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7	1	完成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校內總檢		彭副校長/教務長
	8	3	進行實地自評(學術/行政同時進行)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教務長
	8	17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更新	五系七所(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8	30	自評總檢討(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學院及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資料更新	三學院(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校長

課程教材上網情況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算中心 開課總數	需上傳教材 課程數	教材上傳達規定 課程數	未上傳 課程數	上傳比例 (%)
護理學院	384	239	239	0	100%
護理系	319(計入 通識課)	196	196	0	100%
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32	20	20	0	1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4	4	4	0	100%
醫護教育研究所	12	6	6	0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7	6	6	0	100%
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10	7	7	0	10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69	128	128	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2(計入 通識課)	72	72	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7	7	7	0	100%
資訊管理系	33(計入 通識課)	27	27	0	100%
資訊管理研究所	8	5	5	0	1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0	8	8	0	1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9	9	9	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4	99	99	0	100%
嬰幼兒保育系	57(計入 通識課)	47	47	0	100%
嬰幼兒保育研究所	6	6	6	0	100%
運動保健系	32(計入 通識課)	21	21	0	100%
運動保健研究所	4	4	4	0	10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	14	14	14	0	1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	7	7	0	100%
通識教育中心	無	179	179	0	100%
總計	667	645	645	0	100%

註1：電算中心開課資料並未將通識中心所開課程獨立，而是計入各系所開課，因此電算中心無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資料。需上傳教材課程數已將各系通識中心課程、班會、服務學習、體育等課程扣除。

註2：上傳比例 = 教材上傳達規定課程數 / 需上傳教材課程數。

附件五：策略聯盟計畫工作時程表

編號	時間	工作項目	分工
1	4月下旬	召開技專校院作業手冊說明會議，請各校依據修正要點及作業手冊規劃子計畫辦理項目。 2.函發101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作業手冊。	教育部
2	4月下旬	辦理策略聯盟校際說明會議 邀請高職擔任合作學校。 主辦學校召開策略聯盟學校說明會，與協辦學校及合作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同。 3.擬定策略聯盟辦理方向及校際分工。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
3	5月上旬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共同研擬子計畫 主辦與協辦學校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成立子計畫工作小組，研擬子計畫及參與人員。 子計畫項目提請校內會議審議。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
4	5月中旬	主辦學校彙整計畫書 主辦學校擬定分工及時程。 協辦學校與合作學校提送子計畫至主辦學校。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
5	5月下旬	申請計畫書提報本部	主辦學校
6	6月中旬	辦理各策略聯盟計畫審查作業（含訪視）	教育部
7	6月下旬	教育部核定101學年度各策略聯盟組計畫	教育部
8	7月	各組主辦學校修正計畫書報部請領補助經費	主辦學校
9	8月至 次年7月	各策略聯盟推動各項子計畫	主辦、協辦、合作及國中學校
10	次年2月 上旬	各策略聯盟提送期中成果報告 教育部進行各組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	教育部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
11	次年4月	辦理各策略聯盟諮詢輔導	教育部 主辦、協辦、合作及國中學校
12	次年8月中旬	各策略聯盟提送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教育部進行各組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	教育部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
13	次年9月上旬	各校提報計畫經費結算情形及期末成果報告書，辦理核結事宜。	教育部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01.04.27

院系別	專任講師比例 (應低於 30%)	應有專任師資數 系:設碩班 9/設博班 11 所:招生 15 人以下 5 招生 16 人以上 7 學院: 15 人以上		學系生師比 (應低於 40%) 學生數/專任+兼任	研究所生師比 學生數/助理教授以上		
		研究所 招生數	專任 師資數		全校 (應低於 12%)	各系所 (應低於 20%)	系所 延修生
一、護理學院	36.5/84=43%(未通過)		84.5*註 1		716/106 *註 5=6.75		
1. 護理系	36.5(註 2)/72=51%(未通過)		71.1*註 3	2341/(71+18.5)=26.1		208/35=5.9	85
2. 護理助產所	0/3=0%	12	3(不足 2)			23/3=7.7	6
3.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0/6=0%	12	6			32/6=5.3	16
4. 醫護教育所	0/4=0%	13	4(不足 1)			38/4=9.5	19
二、健康試事業管理學院	4/30=13.3%		30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2/11=18.2%		11	609/(11+3.67)=41.5 (未通過)		59/9=6.5	13
2. 資訊管理系	2/11=18.2%		11	317/(11+2)=24		32/9=3.5	9
3. 旅遊健康所	0/4=0%	19	4(不足 3)			35/4=8.7	7
4. 長期照護所	0/4=0%	17	4(不足 2)			59/4=14.7	28
三、人類發展學院	4/32=12.5%		32				
1. 嬰幼兒保育系	2/15=13.3%		15	419/(15+3)=23.3		31/13=2.4	11
2. 聽語障礙科學所	0/4=0%	25	4(不足 3)			89/4=22.3(未通過)	50
3. 運動保健系	2/8=25%		8(不足 1)	323/(8+2)=32.3		35/6=5.8	7
4. 生死教育輔導所	0/5=0%	22	5(不足 2)			69/5=13.8	36

1. 學生數：大學加權 1，碩班加權 2(延修生加權 1)，博班加權 3(延修生加權 1) 2. 兼任教師授課 2 小時以上者，4 人折算 1 人

註 1：含護理系專案計畫教師 1 人，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15*0.5=7.5 人 註 2：護理系編制內講師 29 人，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折算 0.5 個專任，15*0.5=7.5。29+7.5=36.5

註 3：含專案計畫教師 1 人，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15*0.5=7.5 註 5：含護理系專案教師 1 人，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內教師 1 名，專案教師 1 名，教卓計畫教師 2 名

◎通識中心專任編制內教師：劉純和 ◎通識中心專案教師：姚彥淇 李重霈 林淑雯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
5月9日至6月20日 (週三 12:00-13:30)	教師統計分析實務交流工作坊 (註：額滿)	護理系林寬佳老師
5月11日 12:20-14:10	薪火相傳講座：「100年度特優 教師心得分享」系列講座Ⅱ	護理系徐淑貞老師(教學)、 護理系劉介宇老師(服務)
5月16日 14:00-15:30	教學策略精進成長工作坊： 「能力鑑定」教學系統介紹	護理助產所高千惠所長
5月18日 12:30-15:10	跨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說明暨經驗分享 會	國北教大教學資源中心黃永和主任、輔 大心理系黃揚名教授(老人健康促進社 群執行人)
5月25日 13:00-17:30	教學技巧與跨校教學評量 研討會(暫定)	國北教大教學資源中心黃永和主任、北 科大余政杰教務長、市北教大鄭英豪主 任、本校江蔚文副教務長(暫定)
6月22日 13:00-17:30	校際教師成長與評鑑制度精進研討會	國北教大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孫志麟 教授、萬能科技大學人事室謝智穎主 任、本校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相關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中心及本校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亦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活動訊息。

身份	系所	借閱冊數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電子資源使用次數	平均每人使用次數
大學部	護理系	10672	5.7	8905	*4.8
	幼保系	2962	*8.3	222	0.6
	健管系	2660	5.3	1249	2.5
	資管系	1492	5.9	177	0.7
	運保系	1162	4.6	1119	4.4
研究所	護理所	392	1.7	4008	17.0
	幼保所	718	*23.2	907	29.3
	健管所	311	5.3	3039	*51.5
	資管所	282	8.8	192	6.0
	運保所	40	1.1	347	9.9
	助產所	7	0.3	892	38.8
	中西醫所	95	3.0	713	22.3
	生死所	679	9.8	961	13.9
	旅健所	262	7.5	806	23.0
	醫教所	152	4.0	1257	33.1
	聽語所	682	7.7	1440	16.2
	長照所	169	2.9	1226	20.8
	通識教育中心	158	14.4	89	8.1
教職員	護理系所	634	7.5	2216	26.1
	幼保系所	460	*28.8	2598	162.4
	健管系所	78	7.1	592	53.8
	資管系所	76	6.3	127	10.6
	運保系所	40	4.4	169	18.8
	助產所	83	20.8	979	*244.8
	中西醫所	19	2.4	46	5.8
	生死所	8	1.1	149	21.3
	旅健所	43	8.6	47	9.4
	醫教所	2	0.3	198	33.0
	聽語所	17	3.4	773	154.6
	長照所	11	1.8	516	86.0
	通識教育中心	158	14.4	89	8.1

統計來源：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1)使用情況較佳者

中文期刊：

刊名	館藏地	使用次數
CHEERS	校本部圖書館	113
康健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82
PC HOME	校本部圖書館	78
SMART 智富月刊	校本部圖書館	78
行遍天下	校本部圖書館	68
天下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67
世界電影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67
數位時代	校本部圖書館	63
親子天下	校本部圖書館	63
護理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62

西文期刊：

刊名	館藏地	使用次數
JAMA	校本部圖書館	532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校本部圖書館	41
YC YOUNG CHILDREN	校本部圖書館	35
JOURNAL OF PEDIATRIC ONCOLOGY NURSING	校本部圖書館	33
HIGHLIGHTS HIGH FIVE	校本部圖書館	29
MAILBOX: GRADE 2-3	校本部圖書館	27
MAILBOX: GRADE 1	校本部圖書館	27
MAILBOX: PRESCHOOL	校本部圖書館	27
MAILBOX: KINDERGARTEN	校本部圖書館	25
TEACHER'S HELPER: GRADE 2-3	校本部圖書館	22

(2)未有使用記錄者

中文期刊：

刊名	館藏地
主計月刊	城區部圖書館
台灣復健醫學雜誌	城區部圖書館
全民健康保險	城區部圖書館
安寧療護	城區部圖書館
健康世界	城區部圖書館
慈濟護理雜誌(志為護理)	城區部圖書館
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雜誌	城區部圖書館
臨床醫學	城區部圖書館
醫藥世界	城區部圖書館
中華放射線醫學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思與言	校本部圖書館

盆栽世界	校本部圖書館
研考雙月刊	校本部圖書館
財訊四季報	校本部圖書館
健康教室	校本部圖書館
溫泉科學	校本部圖書館
臺灣醫學會雜誌	校本部圖書館
藝術家	校本部圖書館

西文期刊：

刊名	館藏地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城區部圖書館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城區部圖書館
CANADIAN HEALTH CARE MANAGEMENT	校本部圖書館
CCNQ (Critical care nursing quarterly)	校本部圖書館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校本部圖書館
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校本部圖書館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BIOMEDICINE	校本部圖書館
IEEE TRANSACTIONS ON MEDICAL IMAGING	校本部圖書館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CARDIOVASCULAR NURSING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PRACTICAL NURSING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校本部圖書館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ND PHYSICAL FITNESS	校本部圖書館
MIS QUARTERLY	校本部圖書館
SOCIETY AND LEISURE	校本部圖書館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校本部圖書館

(3)期刊的續訂與否，將視其使用狀況而定，請系所轉知或宣導，提醒使用紙本期刊者務必登記，使用次數將作為圖委會決定紙本期刊續訂之參考。煩請各系所主管鼓勵系所師生使用紙本期刊資源，使用完畢請記得寫下所屬系所，以增加刊物使用率。圖書館同時會於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導覽時對同學加強宣導。

101 年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資料經費使用統計表(101.4.30)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經費	圖書資料			經費使用率
			預估經費	已用經費	餘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749,558		387,857	1,361,701	22.17%
	醫教所	124,352		1,287	123,065	1.03%
	助產所	103,307		1,950	101,357	1.89%
	中西醫所	103,307		3,577	99,730	3.46%
	小計	2,080,524		394,671	1,685,853	18.97%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健管系所	546,467	32,849	12,107	501,511	8.23%
	旅健所	308,810		7,477	301,333	2.42%
	資管系所	319,310		91,991	227,319	28.81%
	長照所	201,243	9,173	13,593	178,477	11.31%
	小計	1,375,830	42,022	125,168	1,208,640	12.1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幼保系所	521,095		358,191	162,904	68.74%
	聽語所	402,015	45,205	2,209	354,601	11.79%
	生死所	226,120		109,497	116,623	48.42%
	運保系所	226,600	45,205	197,366	29,234	87.10%
	小計	1,375,830		667,263	708,567	48.50%
通識教育中心		671,137		25,260	645,877	3.76%
總計		5,503,321		1,212,362	4,248,937	22.03%

1.總數係以原圖書資料費 71,26,300 元扣除西文電子書教補款金額 1,143,679 元及電子資源經費流用後為 5,503,321 元計算。

2.自 8 月 1 日起，圖書經費如有餘額時，將依其他系所(中心)薦購申請案之先後順序來辦理圖書經費流用。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成績一覽表

羽球

比賽項目	參賽者個人／團體	獎牌名次
一般混合組-個人混合雙打賽	廖芷嫻/吳展佳	銀牌
一般女生組-個人雙打賽	廖玟婷/廖芷嫻	金牌

木球

比賽項目	參賽者個人／團體	獎牌名次
一般男生組-木球(團體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金牌
公開女生組-木球(團體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銀牌
一般男生組-木球	陳錫佑	金牌
一般男生組-木球	林哲緯	銀牌
公開女生組-木球	盤欣怡	金牌

體操

比賽項目	比賽項目	參賽者個人／團體	獎牌名次
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跳馬	黃詩婷	金牌
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平衡木	黃詩婷	銅牌

跆拳道

比賽項目	參賽者個人／團體	獎牌名次
一般男生組-63 公斤級	田進展	銅牌

游泳

比賽項目	參賽者個人／團體	獎牌
公開女生組-400 公尺自由式	張惟晴	銅牌

總計：5 金, 3 銀, 3 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致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公開信

辰新托兒所園生的家長們：大家好！

自去年 12 月各位由所方得知本校原出租台北市托育協會所屬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之契約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到期，並將收回用址的訊息後，各位就為能將愛兒留在托兒所原址繼續受教而四處奔波請命。我們十分瞭解家長們的焦慮與憂心，同時我們也很驚訝辰新托兒所方未能適時及早告訴家長們契約期滿後，本校將收回用址的訊息。

歷經今年 1 月 5 日丁立委之座談會，2 月 15 日教育部饒副司長之協調會，以及 3 月 9 日在立法院由丁立委舉辦的協調會，我們深深體會，家長們為愛兒尋找優良幼兒園的用心良苦以及辛勞。然而本校亦有辦學的使命及教學目標必須達成，以符合眾多學生及家長的殷切期盼。依據丁立委於 3 月 9 日協調會記錄，本校已經決定在 4 月下旬舉行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林政次所提「將一樓租借托兒所使用」之建議，由於事關本校人康學院未來發展的大計，本校自當審慎考量各種利弊得失。

最近得知由貴家長組成之自救會向監察院陳情以及申請集會遊行等具體訴求均為「讓辰新托兒所繼續留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不要搬遷」。對貴家長之訴求，本校必須說明，即便校務會議作出決議是「同意在一樓租借辦理托兒所」，依法定程序我們都必須重新申請，並依照政府採購法來進行公開招標，無法指定特定廠商承攬；何況若要符合貴家長所指，配合幼保系教學的實習，本校勢必要考量其他可能的處理方式；而這一切都需要能經過校務會議的共識始能作成決策，並非校長一人或教育部指示就能達成的。

為讓貴家長能完整地得到本校與台北市托育協會契約訂的過程，樂育樓興建與使用情況等正確資訊，尚請貴家長撥冗閱讀本信以及附件內容，若有需要本校說明之處，本校自當虛席以待，並歡迎來校溝通意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長室 敬啟

2012/04/19

連絡人：郭小姐 02-2822-7101-2003

【附件】

因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近日對外陳情與傳達有關「辰新托兒所應續留北護」之訴求，本校就所提之情事摘要說明如下：

壹、契約之簽訂與內容概述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於民國 93 年 3 月間以 OT 方式與廠商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訂定「委託營運契約書」，約定委託期間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0663 號函通知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契約屆滿收回用址。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多方請願陳情，並由立委出面協商，最後在教育部技職司協調下，雙方於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簽訂「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租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貳年。本契約書業經公證在案，雙方約定「因乙方（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請求甲方（指本校）出租校地及資產延長營運，並保證期滿不再續約，且返還校地及資產，甲方乃同意簽訂本契約，以供雙方遵守」，並於第四條、乙方應配合及辦理事項載明，乙方至少應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告知「托兒所家長」，本契約屆滿後將不再續約或延長。據此，本校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且謹守契約約定，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依約收回出租予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之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用址，即本校樂育樓一、二樓。收回出租給辰新托兒所之用址為本校於 99 年既定的決議事項。
- 二、民國 93 年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書第二條二、一載明，委託營運標地物及權限為樂育樓一樓、二樓及戶外遊戲場（718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雙方簽訂之「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第二條租用標地物及權利為樂育樓一樓、二樓及戶外遊戲場，與前述相同。因此本校校園不在托兒所法定使用範圍之內。

貳、樂育樓的興建過程以及用途說明

- 一、本校嬰幼兒保育系為教學需要，於民國 87 年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一棟。經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台（八八）技（二）字第八七一三三三七四號函同意興建。該示範教學中心硬體總工程經費 4,886 萬 1,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額度 2,500 萬元，餘由本校自籌。另本校 90 年度執行該中心附屬設施及內部各專業教室裝修工程經費共計 2,400 萬元，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而整體完工列帳經費為 7,218 萬 8956 元。
- 二、是以教育部的補助在於建構因幼保系教學所需之「示範教學中心」硬體（即現今之樂育樓）建築。其中一、二樓原申請為幼稚園，由於一、二樓之使用因必須委外經營托兒所，乃於民國 93 年提出申請變更為「托兒所」，業經核可備查。樂育樓原為「示範教學中心」而建，未來其一、二樓之用途亦不違原教學中心之立意，即幼保系之微型教學以及人康學院其他必須的教學設施。
- 三、本校自改名科大、努力朝向優質科大發展，以培育優質的健康照護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亦包括優異的「嬰幼兒教保育」領域專才。校務發展乃為培育未來健康照護領域之專業人才，此為本校責無旁貸之責任。樂育樓為人康學院用址，現在即有約 700 位師生共同使用本樓，101 學年度起 4 年內又將因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而增加大學部約 200 位學生，為顧及教育品質及達成教育目標，本校必須以將學校用地調整，期達成最高使用效益。

參、幼保系學生實習場所

- 一、幼保系設立宗旨係以培育高品質的嬰幼兒教保人員為目標，因此，以學生本位核心之教學為全體專兼任教師之最重要任務。
- 二、為求學生瞭解多元教保模式與產業發展趨勢，幼保系之實習場域，涵蓋臺北地區各類型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其他類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以及兒童相關產業等。幼保系 96~98 學年度於「辰新托兒所」實習人數每學期約 5 人，時數為 72~144 小時。自 99 學年起，幼保系

已無任何學生在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內實習，特此說明。

三、「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並非本校「實驗托兒所」，亦不符合教育部所訂教育實習場所設立之規範。

四、未來幼保系預定在樂育樓一樓建置微型教學之教室，增進學生在實務上的能力。

肆、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與立法院丁守中委員之協調

一、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丁立委率同辰新托兒所家長在本校 B118 室進行初次協調溝通，當日僅是各自陳述事實，並相互對談。

二、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由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在本校召開之協調會紀錄上建議事項內容如下：

- 1) 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量家長陳情意見，兼顧高等教育及幼兒教育原則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之可行性」案，並請於 3 月底前做成決議。
- 2) 經校務會議討論後，請儘速通知辰新托兒所會議決議及相關作業期程。
- 3) 若辰新托兒所確有遷園必要，於覓得適當地後，得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部或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場地遷移事項。
- 4) 有關辰新托兒所鄰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門口封條，請學校協助拆除，並建請建立與托兒所溝通平台，以利雙方於校園和平共處。(按本校已經處理完畢)

三、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丁守中立委於立法院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載明(略以)：

- 1) 當初設立此建築物(係指樂育樓)之宗旨，不得因校方後續的發展設計而隨意變更，請校方多與學校師生溝通。
- 2) 教育部林政次提出建議：二樓交還北護校方，一樓租借托兒所使用，……應持續提供北護師生參與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四、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本校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五、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結束後，本校始收到丁立委辦公室會議結論之傳真，肇因校務會議已有決議(前項四之說明)，是以本校需重新研議丁立委協調會記錄中有關辦理托兒所之建議事宜。為慎重起見，本校已決定將於 4 月下旬再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托兒所相關事宜之處理，並已函覆教育部，副知丁立委辦公室、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等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致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公開信

辰新托兒所園生的家長們：大家好！

有關本校處理收回托兒所用址的立場說明，已於 4 月 19 日藉由發函及在本校網頁公告方式向貴家長報告。

如前信所提，歷經今年 1 月 5 日丁立委、2 月 15 日饒副司長在本校辦理的座談會，以及 3 月 9 日在立法院，由丁立委召集教育部、本校與貴家長自救會的協調會，我們深知貴家長為愛兒尋覓適合托兒所的用心，因此，以前述信函向貴家長誠懇說明本校立場，並願意回答貴家長之疑惑。

為回應丁立委於 3 月 9 日協調會之結論，本校訂定 4 月 25 日舉行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在樂育樓續辦托兒所事宜。然於 4 月 20 日收到丁立委通知，將於 4 月 24 日上午藉本校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陳情協調會，出席者尚有托兒所家長自救會、教育部長官以及本校人員，當日會議及結論略以丁立委期望本校能依照教育部林政次建議，收回樂育樓二樓，但仍在一樓續辦托兒所，期勉成為大學附設托兒所典範外，尚可每年有 2,000 萬元的收益。會後黃校長立即指示研擬校務會議提案，且親自擔任提案人（附註：本校校務會議檔案中，尚未有校長擔任提案人之記錄），案由：「樂育樓一、二樓現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用地，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租約到期後全數收回，二樓部份即請納入人康學院作整體規劃使用，一樓現址由本校自辦幼兒園，提請討論。若同意由本校自辦幼兒園，後續辦理年限或期程，提請討論」。可見黃校長執行丁立委於協調會結論之誠意。

4 月 25 日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在經歷熱烈意見交換後，有校務委員提出修正案：「維持 3 月 2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之相關決議，即“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此提案經附議後，逕行表決，在壓倒性多數的同意下收回托兒所用址。

校務會議為校中最高決策會議，我們必須履行會議之決議。對貴家長而言，必然十分失望，也為愛兒下學年的就學憂心。本提案決議第二點為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若有需要本校協助之處，請與我們連絡，本校自當竭誠為之。

敬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秘書室 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連絡人：郭小姐 02-2822-7101-2003

E-mail: edocc2ntcn@ntunhs.edu.tw

有關杜○○君等人於 101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10 時起至 12 時止，於教育部前集會，活動目的：「抗議教育部幼托政策跳票、放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違法不當要求托兒所搬遷」，由於集會的目的涉及本校，本校特為此說明如下：

一、本案緣由及收回托兒所用址的適法性

- (一) 本校於 93 年 3 月間以 OT 方式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訂定「委託營運契約書」，約定托兒所營運期間為 6 年，99 年到期後經校務會議決議考量師生人數增加，校舍空間不足，又因教學研究需要不再委託營運；惟考量當時中小班幼生權益，遂簽訂 2 年場地租用合約，以利中小班幼生順利畢業，並載明到期不再續約，業經法院公證，明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契約終止日，本校將依約收回用址。
- (二) 民國 99 年本校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所簽訂的是為延長營運租約，並非委託營運的 OT 約，是以本校依契約收回用址，於法有據。

二、規劃重整樂育樓的適法性

- (一) 本校 99~102 年近中程計畫中，即有改名科大之規劃。99 年改名科大規劃書中已有收回托兒所用址，將樂育樓作為人康學院用地的規劃。
- (二) 興建樂育樓之原意為「示範教學大樓」，歷經 10 年後，本校學生人數已經成長二倍，且改名科大後校地需求殷切，是以規劃重整樂育樓。
- (三) 樂育樓重整規劃時程業已啟動：
 - (1) 人康學院業經院務會議，初步規劃各樓面用途。
 - (2) 101 年 5 月簽請上網公告評選建築師，6 月建築師評選，7~8 月，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設計，9 月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10 月工程圖投標。
- (四) 樂育樓一、二層樓無違反示範教學大樓之使用規劃：
本校樂育樓一、二層樓，依現有規劃為設立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微型教學教室，並已於 101 年 3 月與美國 OCU 簽訂合作協議，往後將提供嬰幼兒保系師生實習教學利用，以充實學生就業後提供適性之幼兒教育。

三、本校將為園生及家長提供幼兒轉銜新園輔導

- (一) 協助提供官方網站連結鄰近優質園所資料。
- (二) 調查並了解家長們所需協助之處（即日起~五月中下旬），做為辦理座談會的參考。
- (三) 辦理家長座談會
引導家長瞭解如何協助幼兒進入新園所，以及如何培養幼兒適應環境能力等活動。
- (四) 協助家長參觀園所
如家長需要參觀園所，本校可提供連絡資訊或協助聯繫園所。
- (五) 提供幼兒教、保育專業諮詢
由嬰幼兒保育系在幼兒教、保育各專業領域的教授，提供家長為因應幼兒轉銜園所輔導之諮詢服務。

- (六) 本校連絡平台：郭小姐 02-2822-7101-2003 E-mail: edocc2ntcn@ntunhs.edu.tw

四、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在學生人數增加的情況下，必須改變校地使用之策略，收回托兒所之租用之現址，以滿足本校學生學習的需求。唯本校將盡力協助園生轉銜新園輔導，家長們若有此需求，歡迎提出。能為家長們盡棉薄之力為我們的榮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聲明

101.5.6

杜○○君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申請於 101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10 時起至 12 時止，於（教育部前）中山南路 5 號，東側人行道壁緊鄰 1 號線慢車道集會，活動目的：「抗議教育部幼托政策跳票、放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違法不當要求托兒所搬遷」，由於集會的目的涉及本校，本校為此特將本校委外經營托兒所，以及後續衍生事件、處理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壹、契約之簽訂與內容概述

- 一、本校（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於民國 93 年 3 月間以 OT 方式與廠商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訂定「委託營運契約書」，約定委託期間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0663 號函通知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契約屆滿收回用址。惟其後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多方請願陳情，並由立委出面協商，最後在教育部技職司協調下，雙方於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簽訂「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租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貳年。本契約書業經公證在案，雙方約定「因乙方（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請求甲方（指本校）出租校地及資產延長營運，並保證期滿不再續約，且返還校地及資產，甲方乃同意簽訂本契約，以供雙方遵守」，並於第四條、乙方應配合及辦理事項載明，乙方至少應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告知「托兒所家長」，本契約屆滿後將不再續約或延長。據此，本校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依約收回出租予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之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用址，即本校樂育樓一、二樓。收回出租給辰新托兒所之用址為本校於 99 年既定的決議事項，且依雙方契約執行。
- 二、民國 93 年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書第二條二、一載明，委託營運標地物及權限為樂育樓一樓、二樓及戶外遊戲場（718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雙方簽訂之「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第二條租用標地物及權利為樂育樓一樓、二樓及戶外遊戲場，與前述相同。因此本校校園並不在托兒所法定使用範圍之內。

貳、樂育樓的興建過程以及用途說明

- 一、本校嬰幼兒保育系為教學需要，於民國 87 年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一棟。經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台（八八）技（二）字第八七一三三三七四號函同意興建。該示範教學中心硬體總工程經費 3,886 萬 1,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額度 2,500 萬元，次年追加工程費 1,000 萬元，均由本校自籌。另本校 90 年度執行該中心附屬設施及內部各專業教室裝修工程經費共計 2,400 萬元，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而整體完工列帳經費為 7,218 萬 8,956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佔 34.6%。
- 二、是以教育部的補助在於建構因幼保系教學所需之「示範教學中心」硬體（即現今之樂育樓）建築。其中一、二樓原申請為幼稚園，由於一、二樓之使用因必須委外經營托兒所，乃於民國 93 年提

出申請變更為「托兒所」，業經核可備查。樂育樓原為「示範教學中心」而建，未來其一、二樓之用途亦不違原教學中心之立意，即幼保系之微型教學以及人康學院其他必須的教學設施。

三、本校自改名科大、努力朝向優質科大發展，以培育優質的健康照護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亦包括優異的「嬰幼兒教保育」領域專才。校務發展乃為培育未來健康照護領域之專業人才，此為本校責無旁貸之責任。樂育樓為人康學院用址，現在即有約 700 多位師生共同使用本樓，101 學年度起 4 年內又將因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而增加大學部約 200 位學生，為顧及教育品質及達成教育目標，本校必須將學校用地調整，期達成最高使用效益。

四、規劃重整樂育樓的適法性

(一) 本校 99~102 年近中程計劃中，即有改名科大之規劃。99 年改名科大規劃書中即有收回托兒所用址，將樂育樓作為人康學院用地的規劃。

(二) 興建樂育樓之原意為「示範教學大樓」歷經 10 年，本校學生數已經成長二倍，且改名科大校地需求更加殷切，重整規劃樂育樓，在申請改建執照上可以依法執行。

(三) 樂育樓重整規劃時程業已啟動：

- (1) 人康學院業經院務會議，初步規劃各樓面用途。
- (2) 101 年 5 月簽請上網公告評選建築師。
- (3) 101 年 6 月建築師評選。
- (4) 101 年 7~8 月，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設計。
- (5) 101 年 9 月，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
- (6) 101 年 10 月工程圖投標。

(四) 樂育樓一、二層樓申請為教學空間適法性：

- (1) 依「建築法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以外主要構造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照建築法七十五條對於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機關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
- (2) 本校樂育樓一、二層樓，目前用途為托兒所，今因教學需要擬申請變更，需依建築法七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參、幼保系學生實習場所

一、幼保系設立宗旨係以培育高品質的嬰幼兒教保人員為目標，因此，以學生本位核心之教學為全體專兼任教師之最重要任務。

二、為求學生瞭解多元教保模式與產業發展趨勢，幼保系之實習場域，涵蓋臺北地區各類型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其他類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以及兒童相關產業等。幼保系 96~98 學年度於「辰新托兒所」實習人數每學期約 5 人，時數為 72~144 小時。自 99 學年起，幼保系已無任何學生在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內實習，特此說明。

三、未來幼保系預定在樂育樓一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以及微型教學教室，增進學生在專業

實務上的能力，藉此取得國際認證。

四、「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並非本校「實驗托兒所」，亦不符合教育部所訂教育實習場所設立之規範。

肆、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與立法院丁守中委員之協調

一、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丁立委率同辰新托兒所家長在本校 B118 室進行初次協調溝通，當日僅是各自陳述事實，並相互對談。

二、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由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在本校召開之協調會紀錄上建議事項內容如下：

- 1) 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量家長陳情意見，兼顧高等教育及幼兒教育原則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之可行性」案，並請於 3 月底前做成決議。
- 2) 經校務會議討論後，請儘速通知辰新托兒所會議決議及相關作業期程。
- 3) 若辰新托兒所確有遷園必要，於覓得適當場地後，得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部或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場地遷移事項。
- 4) 有關辰新托兒所鄰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門口封條，請學校協助拆除，並建請建立與托兒所溝通平台，以利雙方於校園和平共處。(本校已經處理完畢)

三、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丁守中立委於立法院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載明(略以)：

- 1) 當初設立此建築物(係指樂育樓)之宗旨，不得因校方後續的發展設計而隨意變更，請校方多與學校師生溝通。
- 2) 教育部林政次提出建議：二樓交還北護校方，一樓租借托兒所使用，……應持續提供北護師生參與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四、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本校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五、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結束後，本校始收到丁立委辦公室會議結論之傳真，肇因校務會議已有決議(前項四之說明)，是以本校需重新研議丁立委協調會紀錄中有關辦理托兒所之建議事宜。為慎重起見，本校已決定將於 4 月下旬再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托兒所相關事宜之處理，並已函覆教育部，副知丁立委辦公室、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台北市私立辰新托兒所等單位。

六、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丁立委連同教育部林政次、技職司饒副司長，與托兒所家長蒞校，再度舉辦協調會，會中協商摘要略以：

丁立委：

1. 推廣嬰幼兒托育，為當前重要國家政策。
2. 北護當初由嬰幼兒保育系申請的「幼兒示範教學大樓」，必須依原申請核可使用，不能變更使用用途。

3. 北護應本於教學實習持續辦理托兒所，藉以創立經營實習托兒所典範，並藉此挹注校務基金，每年可以賺 2000 萬。
4. 與辰新托兒所的契約依約定中止。

林政次：

1. 教育部補助示範教學中心之經費為總經費 1/3。即 2500 萬/7200 萬。
2. 建議（樂育樓）二樓收回，一樓續辦托兒所。希望學校積極處理。托兒所可以自營或委託，依法可以辦理重新招標。
3. 自營托兒所對校務基金將有助益。至於教育部興建大樓補助因經費關係已經排到 105 年，請校方儘快提出申請，以使排入順序。

饒副司長：

1. 協調會在兩難、折衷及兼顧之下擬出方向，請學校慎重考量。
2. 北護辦理托兒所必須再提申請，要考慮永續經營，以及續辦托兒所時之銜接、員額以及法規等問題。

伍、本校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

黃校長指示於 4 月 25 日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且親自擔任提案人（附註：本校校務會議檔案中，尚未有校長擔任提案人之紀錄），案由：「樂育樓一、二樓現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用地，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租約到期後全數收回，二樓部份即請納入人康學院作整體規劃使用，一樓現址由本校自辦幼兒園，提請討論。若同意由本校自辦幼兒園，後續辦理年限或期程，提請討論」。可見黃校長執行丁立委協調會結論之誠意。4 月 25 日第 93 次臨時校務會議在經歷熱烈意見交換後，某校務委員提出修正案：「維持 3 月 2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之相關決議，即「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此提案經附議後，逕行表決，在壓倒性多數的同意下作出收回托兒所用址的決議，本決議內容與 3 月 2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內容相同（請參見肆、四）。

陸、本校對托兒所園生轉學提出的轉銜園所輔導計畫

92 及 93 次校務會議除確定收回出租托兒所用址外，附帶決議提供石碑、北投附近優良托兒所相關資訊，以及幼兒轉學過程中之轉輔協助。本校嬰幼兒保育系特擬出「幼兒轉銜新園所轉輔建議」，共同為幼兒新學習環境及早因應，讓孩子快快樂樂地進入新學校上學！輔導內容說明如下：

(一) 提供鄰近優質園所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100 年辦理托嬰中心業務評鑑等第一覽表

http://www.dosw.tcg.gov.tw/i/i0300.asp?pre_Code=2703019&fix_code=2715005&l1_code=27&l2_code=15

台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100 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112241742538.pdf>

(二) 調查並了解家長們所需協助之處（即日起至五月中旬），作為辦理座談會之參考。

(三) 辦理家長座談會

說明幼兒轉銜機構之身心需求，於日常生活中可行之輔導策略；引導家長瞭解如何協助幼兒進入新園所，以及如何培養幼兒適應環境能力等活動。

(四) 協助家長參觀園所

如家長需要參觀園所，本校可提供連絡資訊或協助聯繫園所。

(五) 提供幼兒教、保育專業諮詢

由嬰幼兒保育系在幼兒教、保育各專業領域的教授，提供家長為因應幼兒轉銜園所輔導之諮詢服務。

(六) 本校連絡平台：郭小姐 02-2822-7101-2003 E-mail: edocc2ntcn@ntunhs.edu.tw

柒、綜上所述，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在學生人數增加的情況下，必須改變校地使用之策略，收回托兒所租用之現址，以滿足本校學生學習的需求。唯本校將盡力協助園生轉銜新園輔導，家長們若有此需求，歡迎提出。能為家長們盡棉薄之力為我們的榮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甄選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年 09 日行政會議提出

- 一、為甄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依教學醫院每年來函通知本校之聘兼人員名額，甄選本校教師數名後，推薦予教學醫院。
- 三、每年甄選時，將公告全校教師有意與教學醫院進行合作者，於甄選公告期限內回覆研發處建教組，建教組將依第四條甄選資格條件進行排序後，召開甄選審議委員會後，確認推薦教師名單後，報陳校長同意後，送達教學醫院完成後續聘兼手續。
- 四、甄選資格條件如下：
 1. 意願教師之資格條件：
 - (1) 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資格者，
 - (2) 具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申請條件者。
 2. 意願教師之研究計畫成果：
 - (1) 前一年度通過教學醫院研究計畫者。
 - (2) 前三年度的本校論文獎勵積點
 - (3) 前三年度計畫案件數
 3. 執行中計畫案件數，供甄選會議審議參考。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會議提出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為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其設置及任務依本校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產學合作之整體規劃。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定明。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應就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契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承辦單位循行政流程，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承辦單位、會計室各留存乙份。

-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務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與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法律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 第十一條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配合教育部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各產學合作委託計畫案，應至少提撥該合作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 第十八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 利益迴避審查機制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特訂定本審查機制。
- 二、本審查機制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學者專家；所稱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 三、本校各辦理審查作業單位推薦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宜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本校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承辦人員，宜避免與申請人有前項第（二）、（三）、（五）款關係。

- 四、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 （一）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為另一申請案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四）審查人與合作企業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五、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四）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六、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 七、有關利益迴避審查機制，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密協議書

緣立書人等（以下稱立書人）將參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研發處（以下稱揭露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專利審議並了解該專利所涉之「研發成果」，本校及揭露方擬將「研發成果」相關「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立書人。立書人瞭解本校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本校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書人同意遵守下述之保密事項：

- 一、所謂「研發成果」係指揭露方進行之研究（研究名稱：_____）相關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二、所謂「機密資訊」，係指與本校之「研發成果」相關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依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立書人自本校或揭露方或其他所屬之教職員生所取得、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
- 三、「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的資訊：
 -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本校或揭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立書人所已知。
 -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三）經本校事先書面同意立書人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四）立書人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 四、立書人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除本校及揭露方自行公開「機密資訊」外，非經本校及立書人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五、立書人違反本協議書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立書人的事由，致使「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應由該立書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並應給付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台幣壹仟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 六、若本校及揭露方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立書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 七、本協議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八、凡因本協議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暨 研發處

立書人：

任職系所	姓名 (正楷親簽)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注意：請詳閱協議書文字並遵守保密義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研發及實務能力，並加強與各公民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接受公民營機構所委託之各種合作計畫、試驗、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人力培訓、經營輔導等案件，但不含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之個人計畫專案。
- 第三條 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由各教學研究單位彙整後，統一由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辦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合約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師或單位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連同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辦理簽約事宜。於計畫呈報校方時，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件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 第五條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均需由本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合約書見附件），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並得增列計畫主持人一人為副署。
- 第六條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抽存正本壹份，另由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一份。
- 第八條 產學合作之公民營機構得給予參與教師兼職酬勞，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營利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該機構或團體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教師於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合作契約應約定該機構或團體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兼職機構或團體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
- 第十條 各產學合作委託計畫案，應至少提撥該合作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 第十二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已簽署建教合作合約醫院或機構所提供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透過研發處發佈甄選相關資訊至各系所。
- 第十四條 系所承接之建教合作合約醫院或機構所提供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作業細則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公營企業及機構與本校建教合作，以強化功能管理，加強學術落實於產業生產，依據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建教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或個人（教師或研究人員）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詳見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 二、委託辦理之長短期訓練（詳見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 三、臨床試驗、技術研發、技術服務、人力培訓及經營輔導（詳見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 四、辦理實習、教學、專題研究、人員交流及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宜。
- 第四條 建教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收費原則：
- 一、政府機構委辦案件由本校開具領據具領。
 - 二、公營企業及機構委託專案研究及訓練計畫等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函覆。
 - 三、凡公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材料檢驗之建教合作，其收費應依本校材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
 - 四、支出方面：
所有支出均應依「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並遵照行政院規定的支用標準，配合合約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於營利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該機構或團體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教師於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合作契約應約定該機構或團體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兼職機構或團體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
 - 六、各產學合作委託計畫案，應至少提撥該合作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 第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銷，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結案手續
應由計畫主持人檢齊原始憑證及研究報告備函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等單位後，函送委託單位辦理結案手續。
- 第八條 建教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或各系所主管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第九條 因建教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u>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u>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建制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互利之教學實習平台，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修改，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u>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一、 <u>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u> 二、 <u>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u> 三、 <u>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u> 四、 <u>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u> 五、 <u>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u> 六、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二、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五、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評鑑結果。 六、本章程之修訂。 七、其他未盡事宜。	第二條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第六條新增校外實習相關條文修訂之。
第三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就下列校外實習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訂定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新增第三條，依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第六條新增之。

第四條 委員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委員 13 至 15 <u>名</u>，包含如下： 一、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所主管 3 至 5 <u>名</u>，由校長遴聘之。 三、<u>校外實習機構</u>推派代表至少 2 <u>名</u>，由各系所主管推薦<u>由校長遴聘之</u>。 四、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u>名</u>，由各系所主管推薦<u>由校長遴聘之</u>。 。	第三條 委員組成：本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委員 13-15 人包含如下： 一、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所主管 3-5 人由校長遴聘之。 二、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人，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 三、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	條號調整，部分文字修正。
第五條 委員<u>任期</u>：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委員<u>任期</u>一年，由每年 8 月 1 日至<u>翌年</u> 7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委員聘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聘期為一年，聘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條號調整，部分文字修改。
第六條 會議召開 本<u>委員會</u>每年召開委員會<u>議</u>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條號調整，部分文字修改。
第七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 本<u>委員會</u>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條號調整，部分文字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部分文字修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業務會報提出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建制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互利之教學實習平台，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未盡事宜。

第三條 委員組成：本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委員 13-15 人包含如下：

- 一、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所主管 3-5 人由校長遴聘之。
- 二、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人，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
- 三、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

第四條 委員聘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聘期為一年，聘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1年1月2日以後新進人員之暑休天數一覽表：

單位	姓名	到(復)職 日期	工作天數 (迄 101 年 06 月 30 日 止)	可休天 數	扣除天數 (註:集中 暑休 8 天)	自行排 休天數
學務處	余 x 珠	101.01.03	121	8	8	0
護理助產所	楊 x 雯	101.01.03	121	8	8	0
教務處	李 x 靜	101.01.03	121	8	8	0
教務處	王 x 婷	101.01.03	121	8	8	0
生死所	連 x 君	101.01.04	120	7.5	8	0
實務能力中心	李 x 芸	101.01.06	118	7.5	8	0
中西所	王 x 淳	101.02.01	106	7	8	0
研發處	葉 x 欣	101.02.17	94	6	8	0
研發處	陳 x 宏	101.02.22	91	6	8	0
體育室	鄒 x 衡	101.03.01	87	5.5	8	0
通識中心	吳 x 真	101.03.01	87	5.5	8	0
學務處	林 x 妤	101.03.01	87	5.5	8	0
人事室	李 x 昇	101.03.13	78	5	8	0
護理系	林 x 嫻	101.03.16	75	5	8	0
總務處	孫 x 緯	101.03.19	74	5	8	0
醫教所	簡 x 蔚	101.05.02	43	3	8	0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民國 100 年

第二學期

民國 101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100 年 八 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一 月		5	6	7	8	9	10	11	7 日各系核定轉班轉系名單交註冊組 8 日公告課表，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導師研習	17	18	17 日完成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完成 100 上教師人力系統資料修正		一	19	20 開學	21	22	23	24	25	20 日轉系雙主修抵免截止 加退選 20 日開始日 3 日截止(書面加退選單 收件 3 日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日開始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二	26	27	28 放假	29	1	2	3	29 日業務會報
		28	29	30 公告課表	31	1 導師研習	2	3	31 日業務會報		三	4	5	6	7 課程委員會	8	9	10	7 日擴大行政會議
九 月		4	5 學生進住 家長座談	6 新生訓練	7 新生訓練	8 新生體檢	9 新生訓練	10	6 日各系核定轉班轉系名單 7 日擴大行政會議 9 日完成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三 月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11	12 中秋節放假	13 開學	14	15	16	17	13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加退選 13 日開始 23 日截止(書面加退選單收件 23 日截止)		五	18	19	20	21 教務會議	22	23	24	21 日校務會議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校務會議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業務會報
	三	25	26	27	28 課程委員會	29	30	1			七	1	2	3	4 清明節放假	5	6	7	6 日交期中考試題/4-5 月教孝宣導月 6 日完成 101 上教師授課人力
十 月	四	2	3	4	5	6	7	8	5 日業務會報	四 月	八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行政會議
	五	9	10 國慶日放假	11	12 教務會議	13	14	15	12 日行政會議		九	15	16 期中考試	17 期中考試	18 期中考試	19 期中考試	20 期中考試	21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校慶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日完成 100 下教師授課人力 28 日交期中考試題		十一	29	30	1	2 獎學金會議	3	4	5	2 日業務會報
	八	30	31	1	2	3	4	5	2 日業務會報	五 月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9 日行政會議
十一 月	九	6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9 日行政會議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畢業考試	22 畢業考試	23 課程委員會	24 畢業考試	25 畢業考試	26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27	28	29	30	31	1	2	30 日業務會報 31 日交畢業成績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十六	3	4	5	6 教務會議	7	8	9 畢業典禮	6 日擴大行政會議 7 日交期末考試題
十二 月	十三	4	5	6 獎學金會議	7 課程委員會	8	9	10	7 日業務會報	六 月	十七	10	11	12	13 學務會議	14	15	16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行政會議		十八	17	18 期末考試	16 期末考試	20 期末考試	21 期末考試	22 期末考試	23	20 日校務會議
	十五	18	19	20	21 教務會議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交學期成績
	十六	25	26	27	28 學務會議	29	30	31	29 日交期末考試題										
101 年 一 月	十七	1 元旦	2 校慶補假	3	4	5	6	7	4 日業務會報	七 月		1	2	3	4	5	6	7	
	十八	8	9 期末考試	10 期末考試	11 期末考試	12 期末考試	13 期末考試	14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務會議 19 日交學期成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除夕	23 春節放假	24 春節放假	25 春節放假	26	27	28	27 日各系所完成 100 下教師授課人力系統 資料修正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31 日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29	30	31					31 日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民國 101 年									第二學期									民國 102 年								
月		週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月		週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101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二 月				3	4	5	6	7	8	9 除夕			5 日各系核定轉班轉系名單交註冊組 6 日公告課表，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5	6	7	8	9	10	11	8 日業務會報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						10 春節放假	11 春節放假	12 春節放假	13	14	15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日完成 101 上教師人力系統資料修正 17 日開始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17	18	19	20	21 導師研習	22	23	22 日完成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27 日業務會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24	25 開學	26	27	28 放假	1	2	25 日轉系雙主修抵免截止 加退選 25 日開始日 8 日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				二		3	4	5	6	7	8	9	6 日擴大行政會議												
九 月				2	3	4	5	6 導師研習	7	8	5 日業務會報			三 月				三	10	11	12	13 課程委員會	14	15	16										
				9	10 學生進住 家長座談	11 新生訓練	12 新生訓練	13 新生體檢	14 新生訓練	15	11 日各系核定轉班轉系名單 12 日行政會議 13 日完成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校務會議										
	一			16	17 開學	18	19	20	21	22	17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加退選 17 日開始 28 日截止						五	24	25	26	27 教務會議	28	29	30											
	二			23	24	25	26 校務會議	27	28	29							六	31	1	2	3	4 清明放假	5	6	3 日業務會 10 日行政會議										
十 月				三	30	1	2	3 課程委員會	4	5	6	3 日業務會報			四 月				七	7	8	9	10	11	12	13	12 日交期中考試題/4-5 月教學宣導月 12 日完成 102 上教師授課人力								
				四	7	8	9	10 國慶放假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14	15	16	17 教務會議	18	19	20	17 日行政會議						九	21	22 期中考試	23 期中考試	24 期中考試	25 期中考試	26 期中考試	27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日校慶						十	28	29	30	1	2	3	4	1 日業務會報									
				七	28	29	30	31	1	2	3	2 日完成 101 下教師授課人力 2 日交期中考試題						十一	5	6	7 獎學金會議	8	9	10	11	8 日行政會議									
十一 月				八	4	5	6	7	8	9	10	7 日業務會報			五 月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1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14 日行政會議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6	27 畢業考試	28 畢業考試	29 課程委員會	30 畢業考試	31 畢業考試	1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1							十五	2	3	4	5	6	7	8	5 日業務會報 7 日交畢業成績									
十 月				十二	2	3	4	5	6 獎學金會議	7	8	5 日業務會報			六 月				十六	9	10	11	12 教務會議	13	14	15 畢業典禮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 14 日交期末考試題								
				十三	9	10	11	12 課程委員會	13	14	15	12 日行政會議						十七	16	17	18	19 學務會議	20	21	22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八	23	24 期末考試	25 期末考試	26 期末考試	27 期末考試	28 期末考試	29	26 日校務會議									
				十五	23	24	25	26 教務會議	27 學務會議	28	29									30	1	2	3	4	5	6	5 日交學期成績								
102 年一月				十六	30	31 校慶補假	1 元旦	2	3	4	5	4 日交期末考試題			七 月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9 日業務會報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13	14 期末考試	15 期末考試	16 期末考試	17 期末考試	18 期末考試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校務會議 25 日交學期成績						28	29	30	31			31 日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27	28	29	30	31	1	2	31 日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1 日各系所完 成 101 下教師授課人力系統資料修正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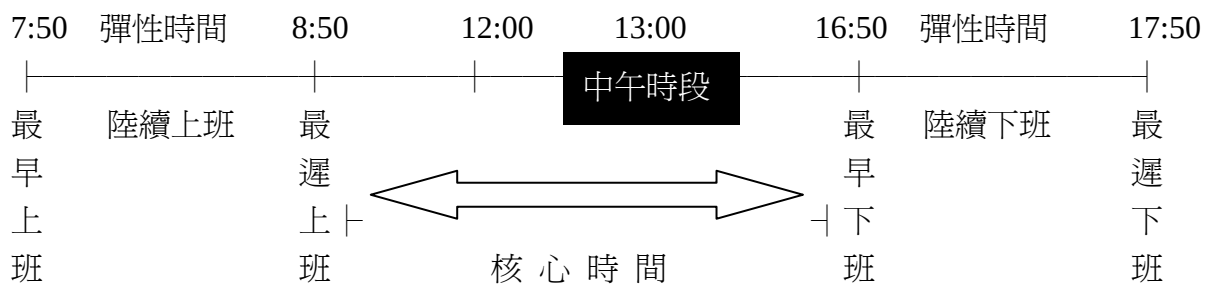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 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 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 30 分鐘外，餘 30 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 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 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 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四)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五) 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六) 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七) 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准另訂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三) 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假：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

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三) 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四) 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五) 寒暑假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假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假權益。

(六) 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 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1 年 05 月 04 日

計畫類別	☒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護理系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table border="0"> <tr> <td>※ ☐ 教授級</td><td>人</td> <td>☐ 副教授級</td><td>人</td> </tr> <tr> <td>☐ 助理教授級</td><td>人</td> <td>☒ 講師級</td><td>18 人</td> </tr> <tr> <td>※ ☐ 研究員級</td><td>人</td> <td>☐ 副研究員級</td><td>人</td> </tr> <tr> <td>☐ 助理研究員級</td><td>人</td> <td>☐ 研究助理級</td><td>人</td> </tr> <tr> <td>※ ☐ 約聘級</td><td>人</td> <td>☐ 約僱級</td><td>人</td> </tr> </table>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18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18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 計畫目標：配合教育部開放多元入學管道之政策，協助完成護理系二、四技各普通班、在職班、在職專班護理專業教育。 (二) 人力需求評估： 本系擬於 101 學年聘任 18 名實習教學人員，除續聘現有 14 名實習教學人力外，因在職班自然增班因素，需增聘 2 名實習教學人力，另因教師兼任行政職得不帶實習之衝擊，至少需增聘 2 名實習教學人力，詳細說明如下： 1. 本系擬於101學年續聘楊惠玲、陳月美、陳姿伶、陳蓓萱、王佩珊、楊志貞、張舒婷、吳淑美、林曉芬、黃瑞琦、郭俐紋、李佳芬、崔禾、許碧芳等14位實習教學人力，以協助護理系各專業科目之實習指導。 2. 因99學年度起在職班從3班增為4班，即99學年至101學年連續3年每年自然增班一班，所衍生之實習組數，101學年擬增聘2名專案教師。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一。 3. 預估本系101學年度起約有8位老師兼任行政職務，包括林惠如副主任、李慈音副主任、李亭亭副主任、邱秀渝副主任、林佩芬主任、吳淑芳組長、盧玉羸組長及吳維紋組長，且本系邱慧沁老師擬於101學年主聘至通識教育中心，將影響兒科護理專業課程及實習，預計101學年將影響24組實習組數之進行，至少需增聘2名實習教學人員，以協助各科實習課程之進行。 (三) 業務重點：擔任護理系專業科目之實習指導。 二、現況分析： 本系 101 學年度有二、四技共 38 班（自 99 學年度起在職班自然增班 1 班），約有 20 門專業核心科目需要進行實習，且 101 學年預估將有約 8 位老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准予本系續聘現有 14 名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並新聘 4 名，共計聘任 18 名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協助各科實習課程之進行。																				

第一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針對本校電腦設備的採購與管理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並期望經由完善之採購流程提供使用單位與使用者優質的電腦設備，並發揮最高的使用效能，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購買資訊設備時，應以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電腦化為考量因素。

第三條 電腦配發之申請對象：

- 一、校內各單位專職行政人員：含單位主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 二、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 三、校內行政單位依行政業務需求。」

第四條 申請數量：個人申用以乙台為原則，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可有2台，以職位功能區分。

第五條 電腦汰換原則：

- 一、電腦之申請、配發依當年年預算及業務性質需求之優先次序進行審核。
- 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得報廢年限為5年，依業務性質需求與電腦設備堪用情形進行汰換審核。印表機汰換年限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
- 三、當電腦設備之效能因為業務需求，有調整之必要時可提出申請進行審核。

第六條 印表機申請數量：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0960029902號函辦理每20台PC配置1台雷射印表機為原則，各單位提報印表機需求後，委請廠商鑑定設備狀況再行申請採購。

第七條 公用電腦說明：請具體說明單位設置公用電腦之目的或用途，若無特殊需求請各單位之公用電腦利用各年度汰換後之堪用電腦為原則，將不另行採購。

第八條 申請流程：

- 一、每年1月5日前由本中心向全校各單位公告(E_MAIL/網頁)，並於公告時間後七天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由本中心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三、申請人於約定時間內由廠商配送至各單位進行點交程序。
- 四、資訊設備之保管由總務處事務組於固定資產系統及財產標籤註明採購日期。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汰換電腦資料之備份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或可請廠商幫忙。
- 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三、資訊設備驗收均由電算中心及廠商會同總務處及申請單位進行測試點交。

第十條 資訊設備之權責與移交

- 一、本校在職人員對其使用之設備有善盡保管與維護的義務與責任，任何人為損壞或遺失，保管人應負維護及賠償之責任。
- 二、資訊設備及帳號密碼之交接，由各單位管理列為離職證明核發之必要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電腦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總班級數	9	10	11	12	12
當年度在職(專)班入學班級數	3	4	4	4	4
實習總組數	63	63	77	84	84
與前一學年比較實習新增組數		新增學生尚未開始實習	14	7	0
實習教師人力增聘需求		註:99 下奉准增聘 1 人,聘期由 100 年 3 月至 7 月	建議增聘 1-2 人(奉准增聘 1 人)	建議增聘 2 人	維持平衡

※配合實習醫院新制評鑑規定，教師帶實習學生人數每組為 7 人，每班以 50 人預估，實習組數約 7 組。

※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時間為二上、二下及三上。

※99 學年實習組數計算如下：

二年級(98 入學生) 7 組*3 班*2 學期=42 組
 三年級(97 入學生) 7 組*3 班*1 學期=21 組

合計 63 組

※100 學年實習組數計算如下：

二年級(99 入學生) 7 組*4 班*2 學期=56 組
 三年級(98 入學生) 7 組*3 班*1 學期=21 組

合計 77 組

※101 學年實習組數計算如下：

二年級(100 入學生) 7 組*4 班*2 學期=56 組
 三年級(99 入學生) 7 組*4 班*1 學期=28 組

合計 84 組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總務處針對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單位持續追蹤，資料請自開始追蹤日起完整呈現並作排行統計，以提醒相關處室注意改善。	總務處	持續追蹤	1.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詳附件一第 57 頁，累計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15 日之總數，另統計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新增 20 例。 2. 總務處已用 e-mail 通知各主管及組長，留意節能及門窗安全。	100.08.10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每月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及目標值追蹤 (101.4.11 行政會議紀錄：請研發處改以「學年度」方式統計，及計算今年七月底前須達成的目標值)	研發處	持續追蹤	至 5 月 4 日止，本年度共有國科會案 38 件，政府委託案 17 件，產學案 39 件共 94 件。100 學年度之件數目標值，還有待繼續努力。各學院系所案件數統計如附件第 58-59 頁。	
訂定改名科大後中長程計劃以及規劃校務評鑑（行政類）	研發處		1. 本校近中程計畫已於 4 月 25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上簡報並就校層級目標策略，及規劃重建城區部、及募款策略提請討論。近中程發展架構圖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中，待目標策略再行定案後復請全校各單位據以更新近中程計畫書內容。 2. 綜合校務、行政支援與學務組均已繳交。基本資料表主要是總務處及部分的學務處、部分秘書室、研發處部分繳交，大部分都尚未繳交，將繼續催繳。	101.01.11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1. 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有何差異？其間所述之實習，是否相同事件。 2. 本校是否已有相關辦法、分層負責以及 SOP 為何？	研發處		1. 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用詞，改用「產學合作」來統稱包含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教育部相關辦法也廢止或新訂，其沿革如下： （1）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2）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自發佈日起施行。 （3）101 年 02 年 09 日修正 95 年發佈施行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於 101 年 04 月 03 日來函查照）。 2. 本校目前由研發處建教組承辦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相關業務，SOP 部分尚未建立，擬訂定後公告校內學院系所周知。	研發處 簽文 101.4.12 彭副校長批示列入追蹤
1. 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於 94 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已經有 7 之久，請問是否是適用於現在環境？ 2. 本校與關渡醫院建教合作成效為何？是否符合建教合作之	研發處		1. 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自民國 94 年行政會議通過後，迄今尚未有任何修訂。且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自 96 年 08 月 07 日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今（101）年 02 年 09 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研發處 簽文 101.4.16 彭副校長批示列入追蹤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辦理目的？ 3. 依現行建教合作辦法第四條規定 合約內容應包括事項，是否已經列入新合約？ 4. 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約 ISO 流程（SOP）為何？			合作實施辦法」，爰實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以及現勢之需。 2. 與關渡醫院之建教合作，主要以學生實習為範疇。 3. 與關渡醫院之建教合約內容，將再次檢視實質的合作範疇與內容重新簽訂之。 4. 本校尚未訂定簽訂建教合作合約之 ISO 流程或 SOP，擬訂定後，公告校內各學院系所周知。	
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計畫案，於102 年度教卓計畫中提出申請。	通識中心		研議中	101.03.07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教育部「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申請進度	通識中心	101.04.30	已送出計畫申請書。	通識中心 簽文 101.3.12 彭副校長 批示列入 追蹤

附件一

1.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護理系	11	0	10	15	36
健管系	3	6	14	1	24
聽語所	2	4	18	0	24
資管系	1	0	5	7	13
通識中心	3	0	0	5	8
教務處	4	0	1	0	5
學務處	0	5	0	0	5
電算中心	2	0	3	0	5
生死所	1	0	1	2	4
教卓中心	3	0	1	0	4
中西醫所	1	0	0	2	3
推廣中心	1	0	1	1	3
教發中心	1	0	1	0	2
幼保系	1	0	0	1	2
體育室	1	0	1	0	2
運保系	0	0	1	1	2
能力鑑定中心	0	0	1	0	1
醫教所	1	0	0	0	1
旅健所	0	0	0	1	1
秘書室	0	0	1	0	1

2.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統計(本次新增)：

日期	地 點	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3/20	B204 (旅健所專業教室)				1	旅健所
3/20	B220 (資管系教師研究室)	1				資管系
3/21	B635 (護理系教師研究室)	1				護理系
3/22	明倫館桌球室	1				體育室
3/23	B211 (資管系實驗室)				1	資管系
3/24	B211 (資管系實驗室)				1	資管系
3/24	B211 (資管系實驗室)			1		資管系
3/24	S402 (護理實驗室庫房)	1				護理實驗室
3/25	聽語所玻璃門			1		聽語所
3/26	G406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				教卓中心
3/26	B211 (資管系實驗室)			1		資管系
3/27	S403 (護理實驗室階梯教室)	1				護理實驗室
3/28	B517 (中西所辦公室)	1				中西所
3/28	B329 (教師發展中心)	1				教發中心
3/31	B609 (護理系系主任辦公室)				1	護理系
4/05	G406-1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				教卓中心
4/07	I308 (前師培中心-幼保系教師助理使用)	1			1	幼保系
4/08	G406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		教卓中心
4/10	B104 (護理系教師研究室)	1				護理系
4/11	B213 (資管系研究生研究室)				1	資管系
4/11	S318 (護理系教師研究室)			1		護理系
4/11	S209 (通識中心教師研究室)	1				通識中心
4/14	B513 (生死所辦公室)	1				生死所

100 學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製表日期：2012/5/4			
計畫類別	國科會 件數	國科會金 額	政府 件數	政府金額	產學 件數	產學金額	合計 件數	合計金額	教師 數	目標值	達成率	件數差 額
護理系	18	13,827	5	43,383	10	2,286	33	59,496	60	58	53%	-27
護理助產研究所	1	993	1	95	3	168	5	1,256	2	2	250%	3
醫護教育研究所	3	2,314	0	0	0	0	3	2,314	3	3	100%	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 所	1	804	0	0	4	1,040	5	1,844	4	4	125%	1
護理學院合計	23	17,938	6	43,478	17	3,494	46	64,910	69	67	66%	-23
嬰幼兒保育系	0	0	7	12,041	3	70	10	12,111	12	12	83%	-2
運動保健系	3	1,286	0	0	2	64	5	1,350	8	8	62%	-3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 所	0	0	0	0	3	536	3	536	5	5	60%	-2
聽語障礙科學所	1	726	0	0	4	180	5	906	4	4	125%	1
人康學院合計	4	2,012	7	12,041	12	850	23	14,903	29	28	82%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448	1	33	2	191	4	672	9	9	44%	-5
資訊管理系	4	2,601	2	607	4	171	10	3,378	10	10	90%	-1
旅遊健康研究所	2	1,054	0	0	2	70	4	1,124	4	4	100%	0
長期照護研究所	1	343	0	0	0	0	1	343	3	3	33%	-2
健管學院合計	8	4,446	3	639	8	432	19	5,517	26	25	72%	-7
通識(教育)中心	3	2,094	1	50	2	128	6	2,272	14	14	43%	-8
行政單位及其他(不列 入總計)	0	0	1	1,009	0	0	1	1,009				
總計	38	26,490	17	56,209	39	4,904	94	87,602	138	134	70%	-40

98 至 100 學年度計畫案件金額彙整(單位：仟元)																					製表日期：2012/5/4			
計畫類別	98								99								100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護理系	17	11540	13	18043	15	695	45	30278	22	15488	15	53911	12	589	49	69988	18	13827	5	43383	10	2286	33	59496
護理助產研究所	0	0	3	2844	1	30	4	2874	1	964	3	4027	1	30	5	5021	1	993	1	95	3	168	5	1256
醫護教育研究所	2	1493	0	0	1	20	3	1513	2	1360	0	0	0	0	2	1360	3	2314	0	0	0	0	3	2314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703	1	600	2	100	4	1403	1	824	3	2300	0	0	4	3124	1	804	0	0	4	1040	5	1844
護理學院合計	20	13736	17	21487	19	845	56	36068	26	18636	21	60239	13	619	60	79493	23	17938	6	43478	17	3494	46	64910
嬰幼兒保育系	1	362	8	8064	3	140	12	8566	1	497	7	7112	1	20	9	7629	0	0	7	12041	3	70	10	12111
運動保健系	3	1701	2	1840	2	55	7	3596	1	709	1	20	2	94	4	823	3	1286	0	0	2	64	5	135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0	1	765	2	40	3	805	0	0	5	2184	2	40	7	2224	0	0	0	0	3	536	3	536
聽語障礙科學所	2	1239	2	1652	2	1200	6	4091	1	726	2	2166	0	0	3	2892	1	726	0	0	4	180	5	906
人康學院合計	6	3302	13	12321	9	1435	28	17058	3	1932	15	11483	5	154	23	13569	4	2012	7	12041	12	850	23	14903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2592	1	1258	3	63	7	3913	4	2949	0	0	5	450	9	3399	1	448	1	33	2	191	4	672
資訊管理系	4	2138	2	358	3	360	9	2856	3	2031	9	1267	7	970	19	4268	4	2601	2	607	4	171	10	3378
旅遊健康研究所	1	385	0	0	2	40	3	425	2	1031	1	120	0	0	3	1151	2	1054	0	0	2	70	4	1124
長期照護研究所	1	750	1	99	1	60	3	909	0	0	2	1073	0	0	2	1073	1	343	0	0	0	0	1	343
健管學院合計	9	5865	4	1715	9	523	22	8103	9	6011	12	2460	12	1420	33	9891	8	4446	3	639	8	432	19	5517
通識(教育)中心	2	1622	0	0	1	20	3	1642	1	872	0	0	6	120	7	992	3	2094	1	50	2	128	6	2272
行政單位及其他 (不列入總計)	0	0	1	158	0	0	1	158	0	0	30	23857	2	197	32	24054	0	0	1	1009	0	0	1	1009
總計	37	24525	34	35523	38	2823	109	62871	39	27451	48	74181	36	2313	123	103945	38	26490	17	56209	39	4904	94	87602